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8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总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与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签署《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认缴规模2.9亿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1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58613X0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506A  
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控股股东:许小林、魏蔚琦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魏蔚琦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发放贷款;2、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进行开发房地产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成为融资方;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926。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资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企业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视觉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1992689F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03  
法定代表人:秦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朝凯、吴玉珊、秦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式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94767575R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1,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湖路398号千亿建筑产业园海力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郭长英  
控股股东:李朝凯  
实际控制人:李朝凯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古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备工程;桥梁工程;暖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防工程;特种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销售及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文物修复;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资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四)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26。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存续期限为20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2.9亿元。其中,北京华夏将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基金有限股份公司	90	3.12%	普通合伙人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8.62%	有限合伙人
魏蔚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6.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00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身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缴款通知应于其所缴纳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至少前三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经营期限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1年。尽管有前述约定,经营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成全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完成分配后要求其他合伙人退伙,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1)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相应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2)将退约合伙人(包括退约其根据《合伙协议》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根据《合伙协议》被认为是违约的合伙人,以及其他退约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以及(3)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合伙人有《合伙协议》第四八条之一情形当然退伙,但其不得通过主动驱使自身退到《合伙协议》第四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

如受限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规定的不完整,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某一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将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的利益,该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办理该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相关程序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被强制退伙手续完成后签署相应文件做出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投资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投资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合伙企业将主要用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投资阶段为成长期和中期,企业将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如因法律、合规、资金需求、税务等方面的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形式(扣除必要的合伙费用,如有)投资于关联基金(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或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投资,下同),并通过对关联基金的投资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及关联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及关联基金的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数量确定。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合伙企业通过回购获得的全部收入、合伙企业自其基金获得的个人收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不再使用并可退还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合伙人个人享受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约定返还或补贴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违约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违约金)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发生和未发生的)后,由各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分摊;而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同意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不应用于出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用于清偿投资、境外投资或被投资企业的债务、股权投资、个人等方面任何形成的重组,因合伙企业向关联基金转让投资项目而导致的转让定价,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和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款资金可以不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若存在前述违约,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亦可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款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账户余额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总额达到500万元之日起十(10)日内进行分配;

可分配现金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认为合理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按此初步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账户的现金,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1)款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实缴出资额(若无相反约定,本协议中关于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实际计算)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每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至至该有限合伙企业收到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退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的初步分配金额按本协议(3)项下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款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认缴本协议(3)项下实缴出资额之和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4)款项下获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3)(A)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二、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关联基金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以非现金方式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转让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交易日收盘当日该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2)如非现金资产为不动产,或(3)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应聘请独立的普通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非现金资产的定价的依据。

(2)普通合伙人按照(1)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本协议议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持有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若经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企业亦可将其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代为指示进行处置,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自行协商。

三、亏损分担  
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企业总资产按比例分配之前,由各合伙人之间按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1)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之日(“合伙企业注册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约定,在投资期内,该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限届满/终止后,该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其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的2%。合伙企业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计算管理费时,计算基数(见下定义)的管理费适用时的认缴出资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此后,计算基数(见下定义)的管理费适用时的认缴出资以相应历史年度交割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截止日。此外,计算每一年度的管理费适用时的认缴出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即相应历史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的变化,如某一管理费的计算期间某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发生变化的,该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应分段计算。  
(3)在计算及管理费用支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期限:管理费支出应以历史年度为基础进行计算。为免疑义,(A)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后16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计算日为每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管理费计算日应为合伙企业注册日之前16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如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了管理费,则该笔支付的应分摊的管理费应于各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后的16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时点向管理人支付。  
2) 支付:年度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两年或预付,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后16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计算日为每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管理费计算日应为合伙企业注册日之前16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如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了管理费,则该笔支付的应分摊的管理费应于各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后的16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时点向管理人支付。

3) 豁免: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所应分担的款项。即,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或其所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自愿认缴出资,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新缴的认缴出资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并使该合伙企业将该追加的管理费支出支付给管理人或其指定方。  
(5)如合伙企业关联基金、特殊投资工具(SFV)等另类投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综合考虑税负、监管等因素后,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承担的管理费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安排关联基金、特殊投资工具或合伙企业投资于其他使用其他投资工具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管理费。

四、投资的范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天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提供空间,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增强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务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办公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8日和202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电共同为山东丰元锂电(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申请的本年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电	10,000	1,000	1,000	8,000
丰元锂电	10,000	1,000	1,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延军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实际控制人:赵延军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87,003.00
负债总额	17,906,347.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88,397.20
净资产总额	1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281,246.8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44,763.42
利润总额	9,061,127.92
净利润	7,344,260.54

四、担保风险分析  
丰元锂电主要从事精细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96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50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3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展期为17,468,4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6,713,9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49.96%。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展期17,468,4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81,6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5.65%。  
二、本次股票质押展期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先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12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3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